

泰安市气象局全面推行防雷安全监管 “3+2”模式工作方案

为深化防雷“放管服”改革，落实省局“履职尽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在全市全面推行防雷安全监管“3+2”模式（以下简称“3+2”模式），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推动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气象主管机构防雷安全3项责任履行到位，发挥市局业务科技科、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局防御中心）监管和技术支撑2个作用，推进防雷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消除防雷安全隐患，确保全市防雷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结合“互联网+监管”要求，整合各类系统资源，构建统一规范、精准智能、多级联动的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做到防雷安全信息底数清、情况明，监管工作可追溯、可控制、可检查，

形成职责分明、流程规范、衔接有序的防雷安全监管机制，确保3项责任履行到位、2个作用发挥到位。

（一）切实履行3项责任。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气象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履行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我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机构，包括山东省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和在我市从事检测活动的省外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履行防雷检测服务主体责任。**气象主管机构**（包括市、县两级气象局）履行气象部门职责范围内防雷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二）更好发挥2个作用。市局业务科技科发挥好全市防雷安全监督管理作用，市局防御中心发挥好全市防雷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作用。

三、任务分工

（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1. 做好监管平台本单位基本情况、应急预案、隐患整改、灾情上报等相关信息录入维护，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易燃易爆等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

3.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且在省气象主管机构登记的检测机构对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并建立防雷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

4. 在委托检测时，应当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检测人员姓名及能力评价证书进行核验，做好归档。

5. 建立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完成本单位防雷安全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定期开展防雷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1. 做好监管平台本单位基本情况、分支机构、从业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录入维护，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 在资质等级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统一使用由山东省气象局监制的防雷检测文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省外检测机构，应当在省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信息登记。

3. 在承揽检测业务时，应当向被检单位主动出具检测资质证书、现场检测人员姓名及其能力评价证书等信息，接受被检单位核验。

4. 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检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按要求将检测报告提交监管平台，并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督促被检单位完成整改。

5. 及时将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整理归档，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三) 气象主管机构

1. 履行本级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制定配套管理制度，督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及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防雷安全工作。

2. 按照“3+2”模式工作分工，规范优化本级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流程，督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将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

3. 市、县局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量动态变化，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

4. 制定本单位防雷安全年度检查计划，按要求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到监管平台。

5. 按要求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检测质量考核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6. 制定本级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规范高效、功能完善、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体系。

(四) 市局业务科技科

1. 负责全市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市级安全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录入。

2. 推进实施“3+2”模式，推广应用监管平台，督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3. 规范管理在我市从事检测活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做好检测机构信息核实登记等工作。督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录入。

4. 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全市防雷安全工作情况，为加强全市防雷安全监管提供决策建议。

5. 按市局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雷击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向局领导汇报相关信息。

(五) 市局防御中心

1. 协助市局业务科技科推行“3+2”模式。负责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及时协调省局防灾中心解决监管平台日常运行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监管平台运行畅通。负责对监管平台使用单位的指导等。

2. 定期分析监管平台数据，主要包括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基本情况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活动情况、全市防雷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等，每月形成信息报告报送有关人员和单位。

3. 配合省局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对全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按要求将检测质量考核、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内容录入监管平台。

4. 每年汇总分析全市防雷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报送市局。

5. 按市局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提出防护建议。

四、组织实施

(一) 试行阶段（2021年1月底）

1. 三类责任主体单位按要求完成监管平台注册登录，完成本单位相关信息录入。（责任单位：三类责任主体）

2.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系统管理员和防雷安全监管人员完成APP移动终端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录入。（责任单位：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3. 三类责任主体单位按照“3+2”模式任务分工，调整优化防雷安全工作流程。（责任单位：三类责任主体）

(二) 正式推行（2021年2月开始）

防雷安全各项工作全部融入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实现监管工作指挥调度、信息共享、综合研判、督查督办等网上办理。全市范围内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3+2”模式正式开展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单位：三类责任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3+2”模式在加强防雷安全、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市气象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为组长，市局业务科技科、市局防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组成的“3+2”模式工作专班，负责各项综合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强化推进措施。各县（市、区）气象局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抓好推进实施。市局业务科技科、市局防御中心要对照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各责任主体要安排专人做好培训学习、信息维护、工作交流等工作，确保各单位责任到人、各环节有效衔接。

(三) 强化工作考核。市局将推行实施“3+2”模式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相关单位的综合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市局

将适时组织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对工作任务不落实、推进实施不到位以及填报信息不真实的，将在全市范围通报或视造成的工作影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本方案将根据防雷安全监管的新政策、新情况、新要求和工作实际不断完善。